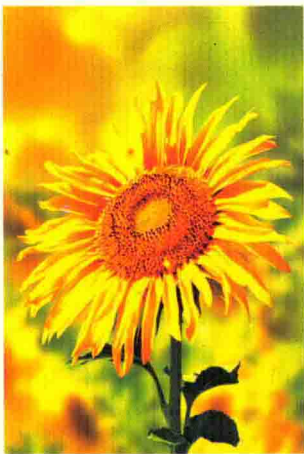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系列教材

# 大学生就业 指导

吴汉德 编著

(第3版)



DAXUESHENG JIUYE ZHIDAO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系列教材

# 大学生就业指导

(第3版)

吴汉德 编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南京·

## 内容提要

本教材围绕当前大学生就业的形势和难度,展开了系统性的分析和阐述,教材从十个方面,包括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与就业指导、职业概述、影响择业的主观因素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论述,并将国家当前相应的大学生就业现行的法规和政策一一摘录和选登,供参考和指导。本教材对当前教学中相关内容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和修改,特别是对学生择业上的技巧提出了一些可行的途径和方法,为学生走入社会奠定了更好的基础。同时又实时补充了国家有关大学生在就业方面的重要政策,对他们今后更好的就业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就业指导 / 吴汉德编著. —3 版.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5. 1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41 - 5492 - 9

I. ①大… II. ①吴… III. ①大学生—职业选择—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G647. 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29821 号

## 大学生就业指导(第 3 版)

编 著	吴汉德	责任编辑	陈 跃
电 话	025 - 83795627(办公室)	电子邮箱	chenyue58@sohu. com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江建中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邮 编	210096
销售电话	(025)83795801(营销部)/83362442(传真)		
网 址	<a href="http://www.seupress.com">http://www.seupress.com</a>	电子邮箱	press@seupress. 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南京雄州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 mm×1000 mm 1/16	印 张	20
字 数	403 千字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3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41 - 5492 - 9		
定 价	46.00 元		

本社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营销部联系。电话:025 - 83791830。



<h1>目 录</h1>	
<b>第一章 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与就业指导</b> .....	1
第一节 我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的变迁 .....	1
第二节 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意义与需解决的问题 .....	8
第三节 就业指导的主要任务和内容 .....	14
<b>第二章 职业概述</b> .....	21
第一节 职业的形成与发展 .....	21
第二节 职业的特点与分类 .....	30
第三节 职业的意义 .....	37
<b>第三章 影响择业的主观因素</b> .....	43
第一节 职业选择的客观依据 .....	43
第二节 职业理想与职业选择 .....	45
第三节 能力和兴趣与职业选择 .....	48
第四节 气质和性格与职业选择 .....	54
<b>第四章 影响择业的客观因素</b> .....	62
第一节 社会经济与职业选择 .....	62
第二节 社会需求与职业选择 .....	70
第三节 家庭教育与职业选择 .....	71
第四节 学校教育 with 职业选择 .....	75
<b>第五章 高校毕业生职业选择的原则</b> .....	77
第一节 我国青年职业选择的过程 .....	77



第二节	大学生择业观变化的情况及特点	80
第三节	大学生应有的就业观念和择业原则	86
<b>第六章</b>	<b>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创业教育</b>	<b>94</b>
第一节	职业生涯规划的含义及意义	94
第二节	职业生涯规划的基本步骤	98
第三节	大学生创业教育与创业指导	102
第四节	国家鼓励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的有关政策	112
<b>第七章</b>	<b>择业准备与择业技巧</b>	<b>114</b>
第一节	认真做好求职准备	114
第二节	积极宣传推荐自己	124
第三节	掌握面试技巧	135
* 第四节	应聘部分外企注意事项	146
<b>第八章</b>	<b>就业协议的签订与就业权益保护</b>	<b>150</b>
第一节	大学毕业生就业的权利和义务	150
第二节	签订就业协议	154
第三节	订立劳动合同	159
第四节	就业合法权益保护	166
<b>第九章</b>	<b>适应社会走向新生活</b>	<b>172</b>
第一节	做好角色转换	172
第二节	充分显示实力	177
第三节	善于把握和正确对待机遇	180
第四节	处理和协调好各种人际关系	183
第五节	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	188
<b>第十章</b>	<b>职业流动</b>	<b>198</b>
第一节	职业流动及其形式	198



第二节	职业流动的原因 .....	204
第三节	职业流动的社会意义 .....	211
第四节	职业流动的原则及其操作 .....	214
第五节	大学生“村官”的再就业 .....	221
<b>附录</b>	<b>国家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有关政策和法规 .....</b>	<b>223</b>
附录 1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	223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230
附录 3	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 .....	241
附录 4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 通知 .....	246
附录 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工作的通知 .....	250
附录 6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 通知 .....	252
附录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 层就业的意见 .....	257
附录 8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 通知 .....	263
附录 9	关于组织开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 扶贫工作的通知 .....	266
附录 10	关于建立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的通知 .....	270
附录 11	教育部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 通知 .....	273
附录 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 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	276
附录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 通知 .....	281



附录 14	教育部关于加快高等职业教育改革 促进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 .....	285
附录 1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就业思想政治教育的通知 .....	288
附录 16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选聘高等学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	291
附录 17	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办理就业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	298
附录 18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	299
附录 19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	305
附录 20	常用就业网站 .....	308
<b>主要参考文献</b> .....		311
<b>后 记</b> .....		312



# 第一章

## 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与就业指导

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是多层次人力资源配置中最初始也是最重要的一环。这一环节工作的好坏直接制约着国家和个人各方面事业的发展。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已经发生深刻的变化,单纯依靠组织分配就业的做法已被招聘、招考、录用等多元化的就业方式所取代。特别是高等教育步入大众化阶段后,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形势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以市场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毕业生就业机制已初步形成。对于大学生来说,了解我国毕业生就业制度的变化情况,毕业生就业制度的主要内容,毕业生就业工作面临的新特点及就业指导的意义、内容等,对走上社会、选择理想职业是十分必要的。

### 第一节 我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的变迁

所谓就业,就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稳定地从事一定的社会劳动取得劳动报酬和经济收入的活动。从一般意义上讲,就是找到适当的职业岗位进行工作和谋生。就业必须具备三个基本条件:一是从事社会劳动;二是有劳动报酬和收入;三是得到社会承认。凡不具备这三个条件者,都不能算入就业者行列之中,如在校就读的学生,从事家务劳动的家庭妇女。就业是人类维持生存和繁衍、促进社会发展进步所必需的社会实践活动。良好的就业形势是一个国家发展经济,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民众的就业问题,并特别重视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问题。新中国成立以来,根据经济建设和形势的发展需要,我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制度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





## 一、“统包统分”的就业制度

自新中国成立初期至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大学生就业一直由国家负责,按计划统一分配,即“统包统分”的制度。这种制度是由于新中国一成立就在意识形态及观念上将其定位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从而确定了其社会资源的配置模式是一种计划配置模式。高校毕业生是社会资源的一种,自然应采用计划配置模式。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百废待兴、百业待举的现实使得党和政府痛感人才的匮乏。在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形势下,高校毕业生自然被视为一种稀缺资源。“统一计划,兼筹并顾”“集中使用,重点配置”以及“在适应国家建设需要的基础上贯彻学用一致的原则”,自然也就成了当时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方针政策。与计划经济相适应的毕业生“统包统分”制度,具体来讲,就是高等学校学生的培养费全部由国家承担,毕业生全部由国家按指令性计划分配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少数也有到集体所有制单位)当国家干部。每年分配毕业生时,先由国家主管部门根据毕业生人数及各单位的需求情况制定毕业生分配方案,分别下达达到学校和用人单位,再由学校制定调配方案,把每一个学生分配到某一用人单位。这种分配毕业生的政策一般不得跨部门(如某部所属学校毕业生只能到所在部的下属单位)、跨地区来使用,严格限制在一定范围内,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互不见面,互不了解,都必须服从主管部门下达的分配计划。这种分配制度适应了当时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需要,改变了新中国成立前大学生毕业即失业的状况,国家急需人才的单位得到了一定数量的毕业生,为国家的经济建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种制度的优点是:(1) 在供需矛盾突出、人才紧缺的情况下,可以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单位,以及边远地区、艰苦地区对人才的需要。新中国成立后,整个国家百废待兴,需要大量人才,尤其是国家的一些重点工程,如前苏联援建的 156 个重点工程和研制原子弹、人造卫星等都需要很多高级技术人才。而我国专业技术人才十分缺乏,在这种供需极不平衡的情况下,国家实行保证重点、统筹安排的政策,给国家经济重点建设部门、地区和单位分配了一大批急需专业的毕业生,有力地保证了国家重点建设的正常进行。同时,我国地域辽阔,地区之间的发展很不平衡。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经济落后,人才极端缺乏,为促进这些地区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国家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如,对来源于这些地区的毕业生凡是原地区需要的仍分配回原地区;号召内地和经济文化发达地区的毕业生支援这些地区,并给予种种优惠政策;采取指令性计划的形式从内地支援这些地区分配一些毕业生等,使这些地区各类人才的紧缺情况有所缓解,促进了这些地区的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2) 分配方法比较简单,分配速度较快,无



论对学校,还是对毕业生、用人单位都简便,没有复杂的中间环节,也有利于学生在校安心学习,毕业生在最后一年可以安心学习和参加毕业设计。(3)大学生毕业及时就业,有利于社会安定。但这种就业制度也存在着弊端,主要表现在:(1)指令性计划是少数人关在房间里制定出来的,并不完全符合用人单位的需要及学生的现状和要求,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方不见面,供需双方均无选择权、自主权,这样容易产生学非所用、用非所学,也不利于用人单位惜才和用才。(2)不利于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学生“一进大学门,就是国家人”,学好学坏一个样,反正毕业时由国家统一分配,所以,学习缺乏压力和动力,不少学生抱着“60分万岁”、得过且过的态度,不利于教育质量的提高。(3)不利于调动学校的办学积极性。在这种就业制度下,学生是“皇帝的女儿不愁嫁”,学校的办学也缺乏压力和动力,因为学校办得好与差,教学质量的高与低,专业设置及教学内容是否符合社会的需要,都很少受到社会的检验,学校也不用主动收集社会对这方面的反馈信息,因而缺乏主动适应社会 and 经济发展需要的机制。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和教育的发展,这些弊端越来越明显和严重,因此必须进行改革。

## 二、不断进行改革的就业制度

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国家在对高校大学生继续实行计划派遣就业的同时,紧密结合经济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的实践,对毕业生分配工作进行了一些积极的探索和尝试,相继出台了一些改革措施和办法。如“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等。

“供需见面”是指在“统包统分”这个模式还没有打破的基础上,在具体做法上加以修改的一种就业形式。就是学生入学后培养费仍然由国家全部承担,学生毕业后仍由国家负责统一分配,但是在制定分配计划、扩大用人单位选择权、增加分配工作的透明度以及学校如何适应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方面都做了较大的改革。在毕业生分配计划的制订方面,由原100%的指令性计划,改革为按毕业生的人数分比例的“切块计划”(即国家指令性计划和学校自主权计划各一块)。在具体落实计划时,基本上采用了由主管部门出面,邀请所属高校(供方)和用人地区或单位(需方)在一起充分协商,提出分专业、分单位的调配方案。这种在一定范围内的“供需见面”的方法,对于克服原来“统包统分”的弊端,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都起了很好的作用,受到了学校和用人单位的欢迎。但它毕竟是当时新旧制度交替时期的办法,还不是完善的就业制度。

在面上实行“供需见面”的同时,从1985年开始,国家教委在少数高校试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由学生选报志愿,学校推荐,用人单位考核,择优录用的办法,即所谓“双向选择”的分配办法,这一办法后来在许多学校扩大试行,试图摸



索出一条更完善的高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的途径。

1989年,国务院下达国发〔1989〕第19号文件,批准了原国家教委提出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这是一个过渡性的方案,改革的目的是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逐步实行毕业生自主择业,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双向选择”制度,将竞争机制引入高校,使毕业生就业走向市场化。

随着我国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确立,建立与之相适应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已是必然趋势。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993年2月13日印发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了明确的改革目标:“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统包统分’‘包当干部’的就业制度,实行少数毕业生由国家安排就业,多数由学生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近期内,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学生,原则上仍由国家负责在一定范围内安排就业,实行学校与用人单位‘供需见面’,落实毕业生就业方案,并逐步推行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委托和定向培养的学生按合同就业;自费生自主择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除对师范学科和某些艰苦行业、边远地区的毕业生实行在一定范围内定向就业外,大部分毕业生实行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通过人才劳动市场,采取‘自主择业’的就业办法。与此相配套,建立人才的需求信息、就业咨询指导、职业介绍等社会中介组织,为毕业生就业提供服务。”国务院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又进一步确定了改革的步骤,即“1997年大多数学校按新制度运作,2000年基本实现新旧体制转轨”。

为加快教育体制改革的步伐,国家教委1994年4月又进一步提出了《关于进一步改革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的试点意见》,明确指出,逐步建立起“学生上学自己缴纳部分培养费用,毕业后大多数人自主择业”的制度。这种机制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统包统分”的分配制度,这种机制所带来的毕业生主要就业方式是:

第一,为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国防建设、文化教育、基础学科、边远地区和某些艰苦行业所需的专门人才,学校根据国家需要,在有关专业设定专项奖学金。新生可在自愿的基础上申请,经批准并签订合同领取奖学金,毕业后按合同就业。

第二,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可在学校设立用人单位的专项奖学金,由新生自愿申请,但只能申请一项奖学金,并与单位签订合同后领取,毕业后按合同就业。

第三,既没有领取国家专项奖学金,也没有领取单位专项奖学金的学生,逐步做到毕业后国家不负责安排工作,由其自主选择职业。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这部分学生所占的比例将越来越大,国家教育行



政部门和学校要通过方针、政策和发布信息等措施,加强对他们的就业指导。

第四,国家设立贷学金,领取贷学金的学生,毕业后如果到国家指定的单位或地区就业,国家可以减免其还贷;其他学生应在毕业后按期将所贷款项及其利息还清。

第五,学生毕业后按国家专项奖学金或单位专项奖学金合同就业的,应有最少服务年限的规定,等等。试点意见还规定在上述方案实施以前的过渡时期,原来按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学生,毕业时原则上仍由国家安排就业,实行“供需见面”和一定范围的“双向选择”的办法,落实毕业生就业方案;委托和定向培养的学生按合同就业,自费生自主择业。从1997年开始,许多高校毕业生即按新机制就业。1998年,江苏省人事部门决定该省的1998年毕业生就业改革,除继续贯彻1997年的有关改革规定外,还对一些问题作了调整和补充:

(1) 允许国家任务计划招收和自费的毕业生自谋职业,对本省要求自谋职业的非师范类毕业生,由学校审批,报省毕业生主管部门备案,不再办理派遣手续,其中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毕业生不再收取培养费。

(2) 对省属医学院毕业生和驻江苏部属医学院校留成的毕业生,不再实行指令性计划分配,主要通过有组织的双向选择、供需见面,在省内外各类医疗卫生单位和岗位就业。

(3) 毕业生要通过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在一定范围内落实单位。

(4) 对截至1998年底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学校将其户粮关系转至家庭所在街道或乡镇,由当地人事部门按待业人员有关规定管理。

省人事部门还要求拓宽就业渠道,鼓励、引导毕业生到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企事业单位就业。经济欠发达地区要根据情况制定吸收毕业生的优惠政策,学校要采取积极措施,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苏北地区工作,建功立业。

从20世纪90年代末至今,特别是高考扩招以后,大学生就业开始完全过渡到自主择业和自主创业。

### 三、我国现阶段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和主要政策

2002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由教育部、公安厅、人事部、劳动保障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中提出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指导思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一步转变高校毕业生就业观念,建立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实现高校毕业生的充分就业。



随着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高等教育招生规模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增加了 2.5 倍,毕业生出现了局部的和结构性的供大于求,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严峻。2004 年初国务院再次明确提出了“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双向选择”的就业政策,真正实现了“以市场机制为主导”的人才资源配置新机制。

现行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和政策,为高校毕业生开辟了更为广泛的就业渠道和形式,深化了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使之更加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我国大学生就业的基本制度主要有:

(1) 高校毕业生在国家政策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就业,所有合格毕业生均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毕业生有执行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和根据需要为国家服务的义务,必要时,国家采取行政手段来安置毕业生就业。

(2) 国家在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对毕业生就业实行宏观调控。通过公布人才需求信息、建立就业服务机构、定期发布就业率等,指导毕业生就业。

(3) 在就业方式上实行自主择业,用人单位与毕业生之间通过双向选择、供需见面落实就业单位。

(4) 培育和建设更加完善的毕业生就业市场,运用市场机制来调节毕业生的供求关系,实现毕业生资源的优化配置。

(5) 完善人事代理制度,建立健全社会保障机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04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对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做出了有力的政策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① 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体制。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管理,以地方管理为主的工作体制。中央建立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定期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在国务院领导下,教育部、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省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由主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统筹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② 加大支持力度,引导并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支教、支农、支医、扶贫等。要结合县、乡(镇)机构改革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坚决清退县、乡(镇)机关和执法部门、学校等基层单位的不合格



人员,将高校毕业生充实到这些单位工作,提高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素质和作水平,加大财政支持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的力度。

③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振兴东北地区等重大项目中工作。对原籍在中部、东部地区的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工作的,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根据个人意愿,户口可迁到工作地区,也可迁回原籍,由政府主管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机构提供免费人事代理服务;到西部贫困边远地区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可提前定级,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高定工资标准。

④ 落实企业用人自主权的规定,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多招聘高校毕业生。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增管理和技术人员,应主要面向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择优录用。

⑤ 继续加大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地区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在现有渠道中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小额贷款和担保。取消对接收高校毕业生收取的城市增容费,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费,出系统费和其他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政策。

⑥ 省会及省会以下城市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省会以上城市也要根据需要,积极放宽高校毕业生就业落户规定,简化有关手续。

⑦ 大力支持各类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聘用高校毕业生。对选择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公安机关要积极放宽建立集体户口的审批条件,及时、便捷地办理落户手续。

⑧ 用人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聘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按有关规定,在工资支付、劳动争议处理等方面维护和保障其合法权益。

⑨ 对毕业离校时未落实单位的毕业生,根据个人意愿,户口档案可以转至家庭所在地或保留在原就读的学校两年。

据统计,2002年以来,中央有关部门累计发了四十多个文件,明确了100多项具体政策。各地政府因地制宜制定了大量的配套政策措施,初步形成了国家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框架体系。

这些政策的颁布和实施,不仅为高校毕业生就业提供了政策上的保证,也为广大毕业生提供了更为广阔的锻炼自己、施展才华的舞台。特别是2009年以来,为应对严峻的就业形势,在短短几个月内,中央近二十个部门联合出台了近三十个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文件,开辟了应征入伍、服务外包、自主创业免税等多个新政策、项目领域,各省也纷纷出台了本省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文件。这些政策将长期发挥作用,为进一步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提供了强大的政策保障。





## 第二节 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意义与需解决的问题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是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出发的。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要积极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加快国民经济市场化进程,尽快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制,进一步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党的十六大又进一步提出,要在更大程度上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要求“千方百计扩大就业”,指出“就业是民生资本”,“解决就业问题是我国当前和今后长时期的重大而艰巨的任务”。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不断完善,劳动人事制度、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高等教育大众化的到来,作为社会资源的人力资源中较高层次的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分配制度改革步伐和力度也不断加大,这不仅基本适应了我国经济、政治、教育体制改革的需要,适应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同时对高校的发展和毕业生的健康成长都有积极的意义。

### 一、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意义

(一) 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深化教育改革,增强高校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在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必须改革旧的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加快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加快劳动力市场的建设,这是建立健全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是人力资源充分合理利用的必要保障。与此相适应的是,高等教育要面向社会、面向经济建设的主战场,必须深化改革,而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是高等教育改革的突破口。毕业生就业要走向市场,高等学校为社会输送合格的人力资源要经过市场的竞争,优胜劣汰。毕业生就业工作是学校培养人才与社会使用人才的结合点,是学校联系社会的纽带,用人单位通过对毕业生的实际使用,在检验和评价学校的教学质量,学校培养的人才是否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当前与长远需要,包括专业设置和培养规格、层次结构是否合理,数量的多少,质量的高低,毕业生的知识、能力及对工作的适应性等方面,都会通过毕业生就业这个环节很灵敏地反馈回来,进而推动学校的办学和教学改革,增强学校办学的动力和活力,促进高教事业的发展。



## （二）有利于促进用人单位和毕业生都能充分发挥自己的职责

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进行“自主择业”、“双向选择”,会使供需双方都满意,使用用人单位在用人方面有自主权,可以挑选和聘用自己需要的人才。有的用人单位为争取到理想的毕业生,不惜多次登门高校或到人才市场挑选,并提供优厚的条件吸引毕业生,促进了他们真正做到尊重知识,珍惜人才。同时,广大毕业生在国家有关就业的方针政策指导下,走向社会,主动向用人单位推荐自己,避免了过去专业不对口的弊端,使其“人尽其才,才尽其用”,更能充分发挥自己的真才实学,不仅有助于在事业上尽快成功,而且对单位、对国家也有贡献。

## （三）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提高其竞争意识

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改变了大学生过去“皇帝女儿不愁嫁”、“学好学坏一个样”的局面,使他们明白要进入竞争的行列,接受社会的挑选,必须要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具备较好的综合素质。因而,广大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增强,许多学生积极拓宽知识面,不断提高各种能力,为接受竞争的挑战而锐意进取,创造条件。

##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面临的矛盾和需重视解决的问题

### （一）高等教育大众化与高校毕业生暂时就业难的矛盾

高等教育大众化,促进了经济和社会发展,满足了广大人民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高等教育的超常规发展,一方面给我国高等学校的发展带来了极好的机遇;另一方面也给高校的发展提出了极大的挑战。自2003年始,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进入高峰期。2005年我国高校毕业生已达338万,短短几年增加237万,增幅达234%。2006年和2007年高校毕业生人数分别为410万和495万,而2009年高校毕业生人数达611万,2013年达699万,2014年达727万。毕业生人数逐年递增。江苏省2010年毕业生达53万,比2009年增加7万。2014年毕业生达54.1万,2015年达55.2万。这支迅速增长的毕业生就业大军,使得大学毕业生的就业形势非常严峻。尽管我国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及时出台了一系列有助于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政策和法规,以促进高校毕业生及时和充分就业,全社会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和支持,但目前毕业生就业难的现象依然存在。这是我国高等教育从精英教育转向大众化教育形势下必然发生的碰撞,并不是社会上有人所说的“大学生过剩了”。实际上我国大学毕业生不是太多而是太少了。目前,我国大学生毛入学率仅为40%左右,而美国为82%,日本、英国、法国等发达国家均为50%以上。我国7亿多庞大的从业人员中,高层次人才稀缺,受过高等教育的仅为7%左右。尽管我国这几年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大幅度增加,但同时我国新的就





业机会也在增加。国家有关部门的统计表明,目前我国每年新增就业机会大约为900万—1000万个,而每年大学毕业生在650万—700万左右,大学毕业生理应有比较大的就业空间。但2003年高校扩招后的第一批毕业生为212万人,当年9月份就业率为70%左右,到年底为83%;2004年毕业生为280万人,当年9月份就业率为73%左右,到年底为84%;2008年和2009年江苏高校毕业生到年底就业率均为90%以上,2014年截至11月11日,总就业率为91.8%,还有4万多毕业生没有找到工作,就业形势十分严峻。

现代经济学理论认为,失业分为三种:总量失业、摩擦性失业和结构性失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陈宇道说:“劳动力总量过剩和结构性失业交织在一起,影响了中国大学生的就业问题,至少在本世纪前20年,这都是非常严峻的问题。”陈宇道在2005年5月28日中国人民大学举行的2005年“关注中国大学生就业”系列活动启动仪式上道出了自己对大学生就业难态度上的转变:“2003年的时候,我觉得大学生就业问题可能是大学生的胃口太大,主要是摩擦性失业,但现在来看不是那样的,大学生失业是一种新型的结构性失业,从2003年开始,就有30%的大学生存在就业困难。”

我国目前大学生“就业难”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

(1) 劳动力总量供大于求,使大学生与其他求职者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

我国社会正处在经济发展的转型时期,面临着巨大的就业压力。我国经济虽然三十多年来一直保持着持续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但由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时间还比较短,社会整体就业面临着一些突出的问题。一是在体制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中,由于企业改制、机关事业单位改革,使得下岗、失业人员增多。二是城镇新增劳动力增幅较大。根据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预测,未来10年我国劳动力供给总量仍将持续上升,2013年劳动年龄人口达峰值10亿人左右(至2005年,我国就业人数达7.82亿人,占世界总量的26%),到2025年后才稳步下降。今后一个时期继续每年新增城镇劳动力将在1100万人左右。三是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向城市转移的规模速度加快。以上三个方面的问题在今后一个时期内仍将同时存在,使我国整体就业环境形成了“三峰叠加”的态势,劳动力资源极其丰富。虽然我国国民经济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就业数量,但由于就业人数的持续增加,尤其从2010年开始,大学毕业生总数出现连续增长趋势,2010年高校毕业生为631万,2011年为660万,2012年为680万,2013年为699万,2014年为727万。劳动力总量供大于求的状况将长期存在,对大学生就业带来很大的影响。

(2) 地区间的经济差距不仅造成就业不平衡扩大,而且造成经济欠发达地区大学生就业更难